

# 五專完全免試多元成績採計項目

1. 積分採計項目合計 48 分，包含「多元學習表現－服務學習」15 分、「均衡學習」28 分、「其他」由各校自訂特色內容 5 分。
2. 各項積分採計以國中就學期間至 113 年 4 月 30 日（二）（含）前取得之積分為限。

比序項目		積分上限	積分計算方式		說明
超額比序項目	多元學習表現- 服務學習	15	2	每 1 學期	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及社團幹部滿 1 個學期得 2 分。
			0.5	每 1 小時	參與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，滿 1 小時得 0.5 分。
	均衡學習	28	7	符合 1 個領域	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，每項得 7 分。
	其他	5	各校自訂 (請注意各校招生簡章規定)		其性質不得與前 2 項比序項目相同。
	總積分	48			
	同分比序順序	各校自訂，至少 4 項。			